#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370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啟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冠孟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115年度簡字第1459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800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沒收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與沒收宣告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㈡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已陳明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370號卷【下稱簡上卷】

第67、105頁）；又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曾啟芳（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亦陳明僅對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106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之認定等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僅因口角，竟將告訴人李源得所騎乘之機車輔助輪上鎖，已然妨礙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復變本加厲，恐嚇告訴人，並進而傷害告訴人及毀損告訴人手機，欺侮相對弱勢之告訴人，手段惡劣，且發生迄今已逾一年，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以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原審量處之刑度尚屬過輕等語（見簡上卷第19頁）。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願向告訴人道歉，惟被告為低收入戶，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其配偶亦有重度身心障礙，經濟能力實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無法支付易科罰金之費用，足見被告確實具有經濟上之困難，請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之規定，考量被告前開狀況，從輕量刑等語（見簡上卷第69、127至128頁）。

四、本院上訴審之判斷：

㈠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而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㈡原審判決認被告就本案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

強制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復本於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分別量處拘役50日、40日、30日，並定其應執行拘役100日，且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項，已妥為斟酌，所處之刑復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並無輕重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性之情形，其量刑並無失當。

㈢檢察官雖以前開理由認原審量刑過輕等語，然關於被告之犯罪手段、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節，業經原審於量刑時列入考量，況且民事上請求權與刑事之刑罰權係屬二事，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雖可作為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參考，但並非唯一之考量因素，亦不能僅以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遽認為應再加重被告之刑度，仍應綜合相關情節加以判斷，從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實際賠償，可認原審量刑基礎並無變動，應予維持。

㈣被告雖以前開理由認原審量刑過重等語，然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已提出其自身及配偶之身心障礙證明、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之診斷書、低收入戶證明，並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上開各節均經原審執為量刑審酌之事項；另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從輕量刑，惟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因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竟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且毆打告訴人，並強取告訴人之手機丟至地上，揆之其動機、環境、手段，尚難認有何因特殊原因、環境而犯本

案，或有情輕法重之虞，是本院認被告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此部分主張，顯無可採。從而，本院審酌被告之動機、犯罪手段、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告訴人遭毀損之物品價值等節，認原審量處之刑度，並無過重之情，且本件上訴後，亦無新生之量刑事由，故原審量處前揭刑責並無過重之處。

㈤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全案情節，認原審量刑適當，並無過重或過輕之情事。準此，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不當，經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提起上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蔣文萱

法　官　鄭宇鉉

法　官　吳俞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孟葳